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
國際研發菁英計畫」赴美參訪史丹佛
大學及洽談合作暨參加 2011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報告書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姓名職稱：黃國昌副研究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

報告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黃國昌副研究員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美國，史丹佛大學	出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共 9 天

一、 目的

本次出差赴美，除前往 Stanford Law School 參訪，拜會 Deborah Hensler 教授之外，並利用 Law & Society 在舊金山舉行之便，同時會見來自英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澳洲及加拿大的各國學者，討論在台灣開設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課程之事宜。

二、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要
2011 年 6 月 1 日 (三)	舊金山	抵達	N/A	準備
2011 年 6 月 2 日 (四)	舊金山	Law & Society 2011 Annual Meeting		出席報告
2011 年 6 月 3 日 (五)	舊金山	Law & Society 2011 Annual Meeting		出席參與座談
2011 年 6 月 4 日 (六)	舊金山	Law & Society 2011 Annual Meeting		出席參與座談
2011 年 6 月 5 日 (日)	舊金山	Law & Society 2011 Annual Meeting		出席參與座談
2011 年 6 月 6 日 (一)	舊金山	Stanford Law School	Deborah Hensler	討論合作事宜
2011 年 6 月 7 日 (二)	舊金山	Stanford Law School	Deborah Hensler	討論合作事宜
2011 年 6 月 8 日 (三)	舊金山	啓程返國	N/A	
2011 年 6 月 9 日 (四)	台北	抵達台北		

(二) 重要記事

與各國學者針對國際訴訟之研究與教學交換意見，並出席 LAW & SOCIETY 2011

的年度會議，一方面報告台灣的民事訴訟，一方面聽取各國學者的報告，並進行深度座談。更為重要的是，順利組成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課程的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包括歐美的知名學者與實務家：

- A. KEVIN M. CLERMONT, CORNELL LAW SCHOOL.
- B. DEBORAH HENSLER, STANFORD LAW SCHOOL.
- C. CHRISTOPHER HODGES, UNIVERSITY OF OXFORD.
- D. Ianika Tzankova, Banking &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Corporate, Amsterdam.
- E. Stefaan Voet, Lawfirm Van Damme - Vanparys - Bollaert, Belgium.

三、 心得及建議

我國訴訟法之教學，過度偏重「法解釋學」，對於「案例研究」(case study)的重視程度不足。同時，教材內容亦往往無法跟上國際潮流，對於國際民事訴訟法的最新發展及著名而廣受關注的跨國訴訟，經常未見於實際的教學內容，影響我國法學院學生的視野及未來的國際競爭力。

建議未來於課程的規劃上，必須掌握國際上的最新發展，並以具代表性且廣受注目的跨國訴訟為實際上課教材。在資源得以支應的程度範圍內，邀請國際的著名學者來台短期參與實際的教學，與我國的授課者及學生共同互動。若能採行，將大幅提昇我國法學博士教育的深度、擴大學生視野並提供其必要的刺激以增強動力，有助於我國法學博士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及和國際學者共同合作的能力。

出國簽名：黃國昌

聯絡人：黃國昌

日期：

分機：(02)2652-5419

EMAIL：kchuang@gate.sinica.edu.tw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
國際研發菁英計畫」2011 年課程規劃
參訪報告書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朱德芳 副教授

李治安 助理教授

林郁馨 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

報告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朱德芳副教授 李治安助理教授 林郁馨助理教授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美國，加州	出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 共 11 天

一、 目的

本次出差赴美，是基於法學院「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博士班乙組)課程設計與國際師資的規畫，故前往美國加州拜會以下幾位專家學者，藉諮詢及參訪作為未來課程設計與國際交流的參考。

(一)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Deborah R. Hensler 教授

Hensler 教授除擔任法學院副院長，負責碩士班及博士班相關學術事務外，亦為 Judge John W. Ford 紛爭解決講座教授，專長領域為紛爭解決、複雜訴訟及集體訴訟等，由於其曾經至荷蘭堤堡大學及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短期密集授課，因此亦具有相當意願至本校國際商務學程密集教授一至二週國際民事訴訟相關課程，或至國際商務爭端解決課程擔任一至二次課程講座。

(二)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科技法律學程(Stanford Program in Law, Science & Technology)主任暨 William H. Neukom 法學講座教授 Mark A. Lemley

Stanford Program in Law, Science & Technology 主任暨 William H. Neukom 法學講座教授 Mark A. Lemley，Lemley 教授的專長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及高科技法律，其發表於美國主流法學期刊的論著逾百篇，目前是全球最重要的智慧財產權法學者之一，亦曾以律師身分，代理多件於最高法院及其他審級法院極具代表性之智慧財產權訴訟。

(三) 加拿大 Heenan Blaikie 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Jonathan D. Greenberg 博士

加拿大知名國際法律事務所 Heenan Blaikie LLP 顧問 Jonathan D. Greenberg 博士，其專長為國際（商務及非商務）爭端解決，Greenberg 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畢業後，取得史丹福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曾於美國及日本處理長達七年的 IBM-Fujitsu 國際智慧財產權仲裁案，執業經驗亦包括多件跨國投資、能源、環保及其他交易或紛爭處理，在學術經驗方面，Greenberg 博士曾擔任美國史丹福法學院國際研究學程主任，目前仍在史丹福法學院開授國際投資法及談判相關課程，亦曾發表多篇論文於 Stanford Law Review 及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等知名學術期刊。

(四) 中國大陸同濟大學法學院暨知識產權學院教授劉家瑞博士

劉教授師承中國知識產權權威鄭成思教授及美國智慧財產權法權威 Paul Goldstein 教授門下，為中國當今知識產權學界國際發表量最高的學者之一，其論文散見於 Cardozo Arts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Oxford'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ractice、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Vanderbilt Journal of Entertainment Law and Practice、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及 John Marshall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Law 等知名國際期刊，目前於該校二學院負責學術國際化推廣事務。

(五)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洛克公司治理中心 Evan Epstein 副主任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的副主任 (Associate Director) Evan Epstein。洛克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為一跨院的研究中心，由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與商學院聯合籌組，由兩院的教授共同領導。Epstein 副主任負責規劃、籌備與執行洛克中心的所有活動，包括中心運作、研究計畫、學術活動、以及國際交流活動，其中包括該中心所舉辦全美聲譽卓著的「董事學院」(Directors' College)、「董事聯誼會」(Directors' Consortium)、「受託人學院」(Fiduciary College)等，提供全美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與學術界及其他業界人士交流最新公司治理發展的機會。此外，該中心並將觸角延伸至亞洲，在香港創辦為期九個月的「史丹福高階經理人學程」(Stanford Senior Executive Program)，由史丹福法學院及商學院的教授親自授課，講授最新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的知識。

(六)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 Nancy and Charles Munger 講座教授 Michael Klausner

Michael Klausner 教授為 Nancy and Charles Munger 講座教授，主要研究教學領域為公司法及金融法，目前並擔任公司治理與實務法律碩士學程的主任 (Director of the LLM Program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actice)。Klausner 教授於史丹福法學院開設 “Deals: The Economics Structure of Transactions and Contracting” 一課，與本學程欲開設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一課相仿。Deals 一課為相當具開創性，並與實務高度結合的課程，主要教授學生商務交易與議約行為背後的經濟意涵，透過實際的商務交易案例與參與交易的律師之解說分享，解構商務交易的法律架構與締約雙方的商業考量，讓學生除了解交易背後的經濟理論外，亦對實務上的商業考量有進一步的認識。

(七)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比較法中心主任 Allen S. Weiner

Allen S. Weiner 目前擔任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比較法中心主任 (Director of Stanford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以及國際糾紛與談判中心的共同主任(Co-Director of Stanford Center o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Negotiation)，為法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職掌法學院的國際交流事務。

(八)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碩士暨博士班國際學程執行主任(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Lucy E LaPier

LaPier 主任過去為華爾街投資銀行家，目前負責碩士暨博士班國際學程相關行政事務。會談中 LaPier 主任認為專業的行政團隊有助於學程的發展與教授的研究與教學，像他過去在華爾街任職，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歷，也具備國際觀，因此，在國際學生的招生與接待方面，舉凡入學申請、簽證、住宿等行政問題，到國際學生的文化融入等，都需要有經驗的當地行政團隊予以輔導。

(九)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法律與科技講座教授 Robert P. Merges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法律與科技講座教授 Robert P. Merges，Merges 教授係美國智慧財產權法權威學者之一，其在各頂尖法學期刊之論著及專書，均於全球智慧財產學界享有盛名。

(十) 聖塔克羅拉大學(Santa Clara University)法學院科技法中心(High Tech Law Institute)主任 Eric Goldman 副教授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學院科技法中心(High Tech Law Institute)主任 Eric Goldman 副教授，依據美國新聞世界報導(U.S. News)於 2011 年所作的全美法學院評鑑，聖塔克羅拉大學法學院於智慧財產權領域排名全美第八名，超越多數長春藤名校法學院，在該領域中享有卓越聲譽，該校科技法中心每年除提供超過四十種相關課程外，亦積極舉辦各項科技法相關活動，活躍於矽谷地區，在編制上科技法中心成員包括十四位專任教授及兩位專職行政人員，除擔任主任的 Eric Goldman 教授外，其於專任教授不負責行政事務，而擔任中心主任者，可減輕二分之一教課負擔。

(十一)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律與科技中心(Berkeley Center for Law & Technology)主任 Robert Barr 博士

Berkeley Center for Law & Technology 主任 Robert Barr 博士，Barr 博士就該中心的運作經驗與本校來訪教師分享，Barr 博士表示，該中心完全靠包括微軟公司等大型企業贊助營運，從未使用學校或政府預算，其成功原因除了堅強的企業財務支援外，還包括專業的全職行政人員與研究成果豐碩紮實的專任教師群。

(十二)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 Laurent Mayali 教授

Mayali 教授是國際知名的比較法與法制教授，其在法國完成法學博士教育，並且曾擔任德國法蘭克福馬普所歐洲比較法研究所研究員，又曾任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LLM/JSD 課程主任多年，在比較法研究、國際合作等方面經驗豐富。

(十三)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 Jackson H. Ralston 國際法榮譽講座教授 Richard Buxbaum 及 Andrew Guzman 教授暨副院長(綜理國際合作與招生事務)

Buxbaum 教授為國際知名的公司法與國際商法教授，於柏克萊大學法學院開設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Corporate Law 等課程，參與多個重要國際商法與比較法的學會，例如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IACL)。Guzman 教授除在 Harvard 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具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柏克萊大學法學院開設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international trade law、contracts 等課程，其同時並且為現任的 LLM/JSD 課程主任。

二、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要
2011 年 7 月 5 日 (二)		Stanford Law School	Deborah R. Hensler	拜訪 Hensler 教授並就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請教授提供意見
2011 年 7 月 6 日 (三)		Stanford Law School	Mark A. Lemley	拜訪 Lemley 教授並就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請教授提供意見，且詢問來台開課之意願
2011 年 7 月 7 日 (四)		Stanford Law School	Jonathan D. Greenberg	拜訪 Greenberg 博士並就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

				請教授提供意見，且詢問來台開課之意願
2011 年 7 月 8 日（五）		中國同濟大學	Jerry Liu（劉家瑞）	拜訪劉教授並從劉教授分享經驗中，獲得寶貴意見
2011 年 7 月 12 日（二）		Stanford Law School	Evan Epstein	拜訪 Epstein 副主任並詢問未來與政大法學院合作，及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與商學院的教授來台授課與交流之意願
2011 年 7 月 13 日（三）		Stanford Law School	Michael Klausner Allen S. Weiner Lucy E LaPier	拜訪三位教授，除獲 Klausner 教授所分享課程的心得與課程資料。兩位教授亦對本學程之課程提出具體建議
2011 年 7 月 14 日（四）		UC Berkeley Law School、 Santa Clar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Robert P. Merges Eric Goldman	拜訪兩位教授並請其就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請教授提供意見
2011 年 7 月 15 日（五）		UC Berkeley Law School	Robert Barr Laurent Mayali	拜訪三位教授並請其就

			Richard Buxbaum and Andrew Guzman	國際商務與 法律博士學 程請教授提 供意見
--	--	--	--------------------------------------	--------------------------------

(二) 重要記事

1. Hensler教授曾為多所不同國家的法學院提供國際化發展諮詢，其對本校先成立的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提供建議如下：(1)學生來源國際化：可考慮爭取財源，提供誘因，吸引各國優秀學生；(2)於學程中結合台灣本土特色：如發展高科技產業及中國市場相關課程等(3)教師研究國際化：優質學術機構國際化的首要之務是強化教師研究發表的品質及國際能見度，如此學術機構發展才能真正在國際間受到重視、永續經營，以美國前十五名法學院為例，專任教師每學年只須教授三門課程，如此才能維持國際級的研究水準。

2. Lemley 教授首先說明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科技法律學程的發展經驗，該學程編制有一位研究員及一位專職行政人員，擔任研究員者多為計畫未來進入學術界的年輕學者，負責協調科技法律相關演講課程，學程下轄許多各自獨立的研究中心，如電子商務、網路與社會及生物科學與法律研究中心等，史丹福法學院目前至少有四位科技法律專長的專任教授，為該學程提供相當多元的課程。對本校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目前規劃之課程，Lemley 教授之建議如下：(1)可考慮在國際商務交易課程中規劃二至三次智慧財產權專題，討論一般常見關於授權，及破產程序或併購交易中之智慧財產權問題，但主講者應邀請實務界專家擔任，不宜由學者講授；(2)智慧財產權侵害與救濟課程的重點應放在專利訴訟，或直接改為專利訴訟，因為就金額、複雜度及重要性而言，專利顯較為其他種類智慧財產權侵害或訴訟更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且該課程應邀請實務界專家（而非學者）講授。

由於 Lemley 教授同時擔任 Durie Tangri LLP 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因此無法至本校從事短期密集授課，但表示其願意受邀至本校參加研討會，並至相關課程演講一次，近年歐洲及日本均有學術機構邀請 Lemley 教授夫婦前往訪問，值得一提的是 Lemley 教授的夫人 Rose Hagan 曾擔任商標部門的負責律師長達七年，在美國智慧財產權界亦享有盛名，近年亦參與許多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3. Greenberg 博士表示，若時間及行程許可，其願意至本校，從事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中國際投資法及國際商務爭端解決課程之密集授課，或受邀擔任研討會或課程之講者。Greenburg 博士對本校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學程之課程建議包括：(1)國際投資法宜由兩個面向切入，其一為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國際投資協議之國際或國家層面，另一為實際投資時須處理的交易、文化、談判及

仲裁等私部門層面；以及(2)國際商務紛爭解決宜集中在與台灣或亞洲有關之實際案例，並廣邀實務界人士參與，避免流於過度理論。

4. 同濟大學法學院暨知識產權學院近年全力發展國際化，開設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英語及法語課程，在中國大陸及國際間引起相當重視，該二學院之所以能在短期內快速發展，實與政府及校方豐沛的財務支持有極大關係，劉教授介紹該二學院國際化經驗如下：(1)禮聘具處理國際學術事務人才加入團隊，如該校今年高薪聘任曾任教於本校法學院暨智慧財產權學研究所的孫遠釗教授，處理國際學術交流相關事務；(2)以堅實的國際論文發表作後盾，以提升並維持機構在國際知識產權界的能見度，相關政策包括高薪聘請海歸派學者，免除海歸派學者第一年之授課義務，避免其行政負擔，使其專注於國際研究發表，其餘教師每年則僅須於每學年開設兩門課程；(3)以高薪禮聘國際知名人士至該機構短期密集授課，如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院長 Randall R. Rader 及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暨前馬克斯普朗克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主任 Joseph Straus 等人士均受聘為該校客座教授，每年固定至該校短期密集授課，並以此作為招生及國際發展之號召；以及(4)與國際知名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如與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目前該機構已致贈同濟大學價值數十萬元人民幣之圖書，且同濟大學每年均選派教師及研究員赴該研究中心進修交流。此外，同濟大學法學院暨知識產權學院亦與巴黎第一大學合辦雙聯學位。

5. Epstein副主任提到該中心未來將深耕國際合作，已著手規劃與大中華地區的學校合作，目前已與中國北京大學接洽中，未來也非常樂意與政大法學院合作，合辦董事學院或其他公司治理相關的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與商學院的教授來台授課與交流。此外，Epstein副主任也向我們介紹由洛克中心發展的新課程「現代企業法務長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Modern General Counsel”)，此課程於2010年第一次開設，由洛克中心主任、史丹福大學法學院Joseph Grundfest教授以及美國Bingham McCutchen法律事務所顧問Dan Cooperman共同開課，探討美國企業法務長角色的擴張與演變，與業界合作，邀請企業法務長以及執業律師前來演講，深獲學生好評，也非常符合本學程的發展方針，值得本學程課程規劃時予以參考。

6. 會談中Klausner教授不僅分享該課程的教授心得與課程資料，也對本學程之課程提出具體建議。他建議本學程應與幾家主要事務所合作，每年由事務所提供新的商業交易，並由承辦律師前來課堂上與學生分享交易過程與法律風險考量。此外，在我們的盛情邀約下，Klausner教授也表達來政大共同教授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一課的意願，並參與相關的學術研討會。

7. Weiner 主任在會中暢談目前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的國際交流狀況，除與歐洲及美洲的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外，近年也著眼亞洲市場，與中國北京大學、新加坡大學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有正式合作關係。Weiner 主任提到未來若有適合的機會，本校有相當之機會與該中心合辦國際法相關之研討會。

8. LaPier 主任表示在招生方面，史丹福法學院年年都有非常多學生申請，因此無須擔心。他花較多心思在入學學生的文化融入方面，例如舉辦入學派對，讓國際學生彼此熟識，及舉辦與美國當地學生聯誼聚會等。各學程的負責教授每年亦會邀請國際學生至家中進行聚會，以促進師生交流。

9. Merges教授於仔細閱讀本校國際商務學程及其課程簡介後，提出建議及看法如下：(1)「智慧財產權侵害與救濟」應改為「智慧財產權落實」(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因為前者包含的範圍太窄，且多數議題均於智慧財產權各論中教過，而本學程學生多在相關領域具有一定基礎，因此課程內容應多提供一些策略及交易面向的議題，而「智慧財產權落實」的課程內容可涵蓋企業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地的策略選擇、公司應如何與美國律師合作、如何控制執行智慧財產權的成本等議題，這些問題對許多台灣及亞洲國際企業均至為重要，宜廣邀一流企業的法務長共同參與，此外，宜再課程中加入如何以智慧財產權作為經營模式的核心及策略等課題；(2)「國際商務交易」可考慮加入智慧財產權相關面向，由其是因為智慧財產權而發生的商業交易(IP driven transactions)。Merges教授表示2012年5月以後，若時間許可，願意至本學期密集教授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亦願意參與相關研討會。

10. Goldman 教授於仔細閱讀本校國際商務學程及其課程簡介，並聽取李治安助理教授報告後，提出個人看法與建議如下：(1)為學程開設的課程若每年只有學程錄取的數位學生選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會影響上課效果，宜擴大選課學生基礎，建議每門課至少應有二十位學生選修；(2)關於企業實習的部分，聖塔克羅拉大學法學院每年均有學生至 Yahoo 及 eBay 等知名企業實習取得學分(Externship)，但依據其多年發展產學合作經驗，許多企業並不願意承諾提供實習機會，此除與景氣變動有關外，亦與企業用人自主權有關，Goldman 教授認為，法學院與高科技產業發展產學合作的方式，實不應侷限於學生至企業實習，真正對學生有幫助的，應該是多邀請企業高階法務人員蒞校授課，並將該等實務師資與課程制度化，如此企業兼任教師在授課過程中，亦能發掘其所需人才，產學合作關係自然水到渠成；(3)關於學程中「國際智慧財產權」課程，Goldman 教授認為目前本校選用該領域權威學者 Paul Goldstein 的經典教科書作教材，與該校及多屬美國法學院相同，該教科書為智慧財產權的國際面向提供完整分析，是非常適合的教材，課程規劃相當合宜；(4)就本學程的智

慧財產權相關課程設計，Goldman 教授認為目前安排的智慧財產權課程宜作相當調整，由於參與學員均具相關領域基礎，因此應避免教授過度僵化及基本教條式(doctrinal)的內容，應多著重智慧財產權在商業社會中的動態(dynamic)面向。Goldman 教授表示由於目前擔任行政職位，因此較不方便至本學期密集教授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但若時間允許，可考慮至本校參與相關研討會。

11. 在課程設計上，Barr博士強調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教學一定要多與實務界接觸，對學生才有幫助，課堂上多邀請實務專家演講或直接請實務專家來授課都是方法，雖然專任教授也會在課程中教實際案例，但仍無法完全取代實務師資的重要性；在產學合作上，目前依據州立大學規範，該校無法讓學生去營利機構實習取得學分，但可至非營利組織實習取得學分，或至企業實習但不算學分；在國際合作上，該中心與國際間許多學校均有合作關係，在亞洲則與首爾大學合作較密切，兩校曾於夏威夷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其建立合作的前提是領域共通、關心主題共同及投入資源對等。

12. 參訪團成員向 Mayali 教授說明此行目的，並介紹政大法學院新設立的國際商務博士班，獲 Mayali 教授高度肯定，並表示如有適當機會願意前來政大法學院進行交流訪問。由於國際商務博士班必然涉及比較法研究與教學，Mayali 教授是這方面的專家，特別與參訪團成員分享其課程安排，與使用電影等多元教材方面的經驗。

13. 在與 Buxbaum 以及 Guzman 兩位教授的會談中，參訪團成員首先就國際商務博士班的宗旨、目前設置情況與所開設課程向兩位教授進行介紹，兩位教授隨後就此一博士班課程學生組成來源、實務與學術訓練方式與比重、全英語授課下學生程度與學習效果等具體問題進行詳細的詢問。

會議中，參訪團成員就兩位教授是否能夠於明年度前來政大法學院參與國際商法研討會以及是否能夠共同授課，或者進行短期密集授課，兩位教授皆表達肯定之意願，其中 Buxbaum 教授更表示願意將研討會相關資訊於其所參與的 IACL 學會中發布，屆時應有更多學者願意加入。

除此之外，參訪成員亦就本院學生前往柏克萊大學法學院進行暑期短期參訪學習之可能性交換意見，Guzman 教授表示，由於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目前開設暑期 LLM 課程，因此本院學生利用暑假隨班就讀三周，修習相關課程具有相當高之可行性，雙方可就相關細節進行進一步的磋商。雙方並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等課程應如何進行授課、教材、案例等相關具體問題，交換意見，Buxbaum 教授並慷慨允諾將提供教案供參訪團成員參考。

三、心得及建議

1. 對於提升法學院整體國際競爭力之建議如下:

- (1)教師研究能量的提升：優質學術機構國際化的首要之務是強化教師研究發表的品質及國際能見度，如此學術機構發展才能真正在國際間受到重視、永續經營，以美國前十五名法學院為例，專任教師每學年只須教授三門課程，如此才能維持國際級的研究水準。
- (2)禮聘具處理國際學術事務人才加入團隊。
- (3)以堅實的國際論文發表作後盾，以提升並維持機構在國際的能見度，相關政策包括高薪聘請海外學者，免除第一年之授課義務，避免其行政負擔，使其專注於國際研究發表，其餘教師每年則僅須於每學年開設兩門課程
- (4)以高薪禮聘國際知名人士至該機構短期密集授課，並以此作為招生及國際發展之號召。
- (5)與國際知名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 (6)學生來源國際化：可考慮爭取財源，提供誘因，吸引各國優秀學生

2. 參考各校相關課程後，對於本博士學程的整體發展建議如下:

- (1)課程結合台灣本土特色：如發展高科技產業及中國市場相關課程等
- (2)為學程開設的課程若每年只有學程錄取的數位學生選修，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會影響上課效果，宜擴大選課學生基礎，建議每門課至少應有二十位學生選修。
- (3)參考史丹福法學院的新課程「現代企業法務長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Modern General Counsel”)，探討美國企業法務長角色的擴張與演變，與業界合作，邀請企業法務長以及執業律師前來演講，深獲學生好評，也非常符合本學程的發展方針，值得本學程課程規劃時予以參考。
- (4)就本學程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設計，由於參與學員均具相關領域基礎，因此應避免教授過度僵化及基本教條式(doctrinal)的內容，應多著重智慧財產權在商業社會中的動態(dynamic)面向。

3. 對於本博士學程個別課程的建議如下:

- (1)可考慮在國際商務交易課程中規劃二至三次智慧財產權專題，討論一般常見關於授權，及破產程序或併購交易中之智慧財產權問題，但主講者應邀請實務界專家擔任，不宜由學者講授。
- (2)智慧財產權侵害與救濟課程的重點應放在專利訴訟，或直接改為專利訴訟，因為就金額、複雜度及重要性而言，專利顯較為其他種類智慧財產權侵害或訴訟更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且該課程應邀請實務界專家(而非學者)講授。
- (3)國際投資法宜由兩個面向切入，其一為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國際投資協議之

國際或國家層面，另一為實際投資時須處理的交易、文化、談判及仲裁等私部門層面。

(4)國際商務紛爭解決宜集中在與台灣或亞洲有關之實際案例，並廣邀實務界人士參與，避免流於過度理論。

(5)「智慧財產權侵害與救濟」應改為「智慧財產權落實」(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因為前者包含的範圍太窄，且多數議題均於智慧財產權各論中教過，「智慧財產權落實」的課程內容可涵蓋企業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地的策略選擇、公司應如何與美國律師合作、如何控制執行智慧財產權的成本等議題。

(6)關於企業實習的部分，法學院與高科技產業發展產學合作的方式，實不應侷限於學生至企業實習，真正對學生有幫助的，應該是多邀請企業高階法務人員蒞校授課，並將該等實務師資與課程制度化，如此企業兼任教師在授課過程中，亦能發掘其所需人才，產學合作關係自然水到渠成

出國簽名：

聯絡人：朱德芳

李治安

林郁馨

日期：

分機：51505

51606

51428

EMAIL：tfchu@nccu.edu.tw

jalee@nccu.edu.tw

ylin@nccu.edu.tw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學士後學程規畫考察與合作洽談報告書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張冠群副教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1 年 8 月 27 日~2011 年 9 月 3 日

報告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張冠群副教授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美國，波士頓大學	出國日期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11 年 9 月 3 日， 共 8 日
一、 目的 為因應培育博士級高階人力投入企業研發部門之需，教育部於 2010 年 8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鼓勵大學校院提出計畫，與生物科技等 12 項產業合作，培養博士班學生務實應用的研究取向和能力。政治大學法學院提出申請，獲得「國際商業與法律服務業(專利與發明產業)」類別補助。政大法學院執行本計畫乃以協助跨國企業面對國際法律需要為目的，故而創設法學院博士班「國際商業與法律組(乙組)」(下稱博乙學程)與「國際商業與法律」博士學分學程，培育熟悉國界商務運作與智慧財產權的高素質法律人才。 基於此項計畫，法學院博士班將增設「國際商業與法律」專組，從 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六名本國籍及至少二名外國籍生博士生。法學院也將在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出「國際商業與法律」博士學分學程，開放全校博士班同學申請就讀。 亦因本計畫將開授八門以英文授課的國際商務與智慧財產權課程，特別著重與實務的結合，將聘任嫻熟國際商務與高科技法律人士擔任業界教師，博士生也須前往合作企業參與研發或實習。目前合作企業包括宏碁、緯創、鴻海等，將提供學生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和實務國際法律事務訓練。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為美國排名前二十名之頂尖法學院，其學士後學程(post graduate program)，則被” LL.M. Guide” 評選為全美第六名，並以國際商務與法律各領域之專業學程為為其特色，計有「國際銀行與金融法學程」(LL.M. in Banking & Financial Law)、「租稅法學程」(LL.M. in Taxation)、「智慧財產權法學程」(LL.M.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及新成立之「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Executive LL.M.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等四大主力學程，其於學程內容設計上及訴求對象上均與博乙組類似，然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卻可將國際商務領域一分為四，獨力開設四個學程，其分工之精細度、課程規劃之豐富性及學程經營之計巧上，均足堪為甫開展博乙學程之政治大學法學院之借鏡，並藉此洽談雙方於教學及研究上合作之可能性。另，法學院亦設有跨領域之結合法學院、商學院及經濟系之校級研究中心—「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BU Center of Financial Law & Policy)，此對近年來積極規劃跨領域課程之政大法學院尤其博乙學程而言，乃不可或缺之合作資源。該中心主任康尼利斯·賀立教授(Professor Cornelius K. Hurley)亦於 2009 年秋曾應考察人之邀至政大法學院進行短期講學，對政大法學院一向友好，於博乙學程課程與研究規劃上尋求該中心合作，實為不可多得之契機。			

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圖書館(Pappa's Law Library)為配合各學程之設置，相關領域館藏豐富。考察人將於博乙學程開設國際金融與投資課程，亦將藉此次參訪，致該圖書館蒐集最新資料，尤其 2010 年華爾街金融改革法案最新資料。

另，政大法學院於美國波士頓地區亦有姊妹校「薩弗克大學法學院」(Suffol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亦順道拜訪，除進一步促進二校間友好關係外，亦將洽談教師互訪或移地教學之可能性。

二、 過程

(一)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要
2011 年 8 月 27 日(六)	台北－波士頓			出發(交通工具－飛機)
2011 年 8 月 28 日(日)	波士頓 麻州劍橋市 (Cambridge)	哈佛大學書店 波士頓大學書店		抵達波士頓 哈佛大學、波士頓大學書店蒐集博乙組課程所需參考書
2011 年 8 月 29 日(一)	波士頓	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	約翰·黎卡迪助理副院長 (Assistant Dean John N. Riccardi)	1. 藉紹本校博乙學程 2. 洽談課程規劃合作事宜
2011 年 8 月 30 日	波士頓	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金融法學程辦公室及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	金融法學程康尼利斯·賀立執行長 (Director Cornelius K. Hurley) 及副執行長馬丁·拉卡道 (Associate Director Martin Lacadao)	1. 介紹本校博乙學程 2. 洽談課程規劃合作事宜 3. 洽談學生跨校選課事宜 4. 洽談研究合作與邀訪事宜

				5. 對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金融法碩士學程新生發表演說，宣傳博乙學程。	
2011 年 8 月 31 日	波士頓	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辦公室)	學程執行長伊恩·皮拉克(Director Ian Pilarczyk)及學程經理凱絲·塔克(Kassie Tucker)。	1. 藉紹本校博乙學程 2. 洽談課程規劃及移地教學合作事宜	
2011年9月1日	波士頓	薩弗克大學法學院	美國與國際商務法律碩士學程(LL.M. in U.S. and Global Business Law)執行長克里斯多福·吉布森教授(Professor Christopher Gibson)	1. 介紹本校博乙學程 2. 洽談課程規劃合作事宜並當面邀訪	

2011 年 9 月 2 日	波士頓	波士頓大學 Pappa's Law Library		上午：波士頓大學 Pappa's Law Library 蒐集關於 2010 年華爾街金融 改革法案 相關資料
	波士頓— 台北			下午：回程 (交通工具—飛機)
2011 年 9 月 3 日	台北			抵達台灣

(二)重要記事

1. 與約翰·黎卡迪助理副院長晤談時，除介紹政治大學法學院博乙學程外，因黎卡迪副院長總理波士頓大學法學院所有學士後學程及國際合作事務，乃就本學程招生事宜及與波士頓大學各學程間之可能合作模式探詢可能性並交換意見。黎卡迪副院長除建議本博乙學程可透過專業社群網站 LinkedIn 進行對國際學生之宣傳外，並應允對該學院法學碩士學程在學生傳達本院博乙組織招生訊息，成功提升本院及博乙學程國際能見度。黎卡迪副院長並建議二種合作模式：(1)博乙組學生可以單向交換生方式(One way exchange)赴波士頓大學任何學程修讀學分，該修讀之學分可獲雙向承認；(2) 透過「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所開設之線上課程修習學分，並至美國波士頓大學二週完成每一個程之課堂上課要求。其中後者之課程規劃方式，較符合博乙學程對境外教學規劃之時程與經費。再進一步談論可否將波士頓大學之「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二週之課堂上課由政大法學院與波士頓大學合作，政大提供場地供波士頓大學教授赴台北進行二週移地教學，使亞洲週邊該學成之國際學程均可至政大進行交流，並由博乙學程教師與波士頓大學法學院教室進行聯合講學，黎卡迪副院長則表示高度興趣並肯定本提議可行性。其要求正大法學院規劃提出詳細合作計畫，收到計畫書後，其亦會向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院長及副校長正式報告提案。
2. 與金融法學程執行長兼金融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賀立教授晤談時，除宣傳博乙學程外，亦就政大法學院與該學程教師互訪及合作研究事宜廣泛交換意見，並當面再邀請賀立教授繼 2009 年秋季後再次訪台進行短期講學。賀立教授除承諾有機會將再訪台外，並承諾推薦金融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含投資

法規、證券法規、風險管理與財務金融等各領域之成員於政大有需要時代為傳達邀請訊息，推動雙方學者之互訪。另，賀立教授亦同意倘博乙學程學生有意願，於通過資格審核後，可以非全職生身分選讀金融法學程開設之課程，該學分可獲得波士頓大學及政大雙邊承認。參訪人(張冠群副教授)因為該學程 2002 年校友，又適逢該學程新生訓練，乃受該學程副執行長拉卡道之邀以” My Experiences at Banking Law Program and its Influences on my Career” 為題發表約二十分鐘演講，並藉紹博乙學程，鼓勵該學程學生於修畢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金融法碩士學程後，申請本院博乙學程。

3. 拜訪皮拉恰克執行長及塔克女士時，則深入談及黎卡迪執行長所提議之合作細節。皮拉恰克執行長表示，「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設計之目的乃為針對在職人士之需求，故其課程授課及上課時間彈性，全球學生可選擇線上修課，並至波士頓大學進行二週之密集課堂上課即可。參訪人向其表達允許博乙學程學生已非學程學生身分選讀該學程線上開課之可能性，並透過境外教學機會參與其二週課堂課程之可能性，獲皮拉恰克執行長之正面回應表示，博乙學程學生只需通過「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學生同樣標準之資格審核，即可選修該學程課程，並獲學分承認，且僅需繳交學分費。該學程之 U.S. Contract Law for International Lawyers、US Corporate Law for International Lawyers、U.S. and Trans-border Securities Regulation、U.S. and Tran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及 Corporate Finance with U.S. and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等課程據交於美國與全球觀點，均與博乙學程之課程有互補作用，倘可促成雙方於課程上之合作，將大大提升博乙學程之國際視野，並增加博乙學程學生於選課上之多樣性，擴大博乙學程之課程能量。
4. 拜會政大法學院姊妹校薩弗克大學時，則除肯認雙方繼續維持友好關係外，針對其『美國與國際商務法律碩士學程』之課程規劃方式亦加請益，並針對博乙學生之課程設計與該學生之比較進行對談，獲益匪淺。對二學程間教師之互訪，亦有共識。

三、心得及建議

(一)招生管道之多元化

透過與黎卡迪副院長之對談，深知以國際學生為訴求對象之學士後以上學程之招生方式，以不再侷於傳統之紙本與親辦說明會之方式宣傳。透過專業性社群網站如 Linkedin 等之傳播，反可增加學程之滲透性與國際能見度。另，網頁與宣傳品對學程訴求之精細度的提升，使學程招生聚焦對象明確，即可集中資源，避免無謂之時間與成本之耗費，並招收到真正有志且有需要於修讀特定學程之優秀學生。

(二)課程規劃之國際合作可能性無限

波士頓大學法學院之「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提供課堂與線上兩種課程彈性供學生選擇，但為追蹤掌握學生程度及學習情況，對後者仍要求學生負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進行兩週之課堂密及實地教學課程。以一課程時程規劃，與博乙學程每年規劃有約兩週境外教學及學分費補助之設計不謀而合。且僅出國兩週加上學程之部分補助款對博乙學生不致造成過重負擔，倘可促成博乙學生亦可選讀「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之課程，並承認學分，非僅提升博乙開課之廣度及能量，益促進加國際交流，且可享受波士頓大學已投入心力

之精心課程規劃成果，其效益將大致不可估計。若可再進一步促成該學程之兩週隨堂課程在台灣政治大學移地教學，由波士頓大學與政大老師聯合授課，對政大法學院國際能見度之增進及未來博乙學程之國際知名度，助益頗大。

另，波士頓大學法學院之跨領域校級研究中心—金融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結合法律、商管及經濟學等領域研究人員，屬波士頓大學近年重點發展之重量級研究中心。該中心主任賀立教授曾到訪政大法學院，對本院一向友好，於開設密集教學課程及國際合作研究與出版上尚可獲其支持，博乙學程之課程規劃與研究能量均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三)課程規劃與課表設計精細度之再進化

波士頓大學以國際商務與法律各領域之專業學程為其特色，計有「國際銀行與金融法學程」(LL.M. in Banking & Financial Law)、「租稅法學程」(LL.M. in Taxation)、「智慧財產權法學程」(LL.M.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及新成立之「國際商事法專業學程」(Executive LL.M.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等四大主力學程，其於學程內容設計上及訴求對象上均與博乙組類似，然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卻可將國際商務領域一分為四，獨力開設四個學程，所開設課程超過百門，單以金融法學程為例，其課程廣及銀行法規、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金融業會計、商業貸款、證券化、法令遵循、避險基金、保險監理法規、國際聯貸及國際證券交易等領域，其分工之精細度、課程規劃之豐富性及學程經營之計巧上，均足堪為甫開展博乙學程之政治大學法學院之借鏡，

出國人簽名：
連絡人：張冠群

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分機：51609
Email：kcchang@nccu.edu.tw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
國際研發菁英計畫」赴美參訪印第安
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及洽談
合作報告書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沈宗倫副教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報告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沈宗倫副教授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	出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共 6 天

一、 目的

本次出差赴美，是基於法學院「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博士班乙組)課程設計與國際師資的規畫，至本人的母校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目前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所列全美法學院排名 23) (Maurer School of Law, Indiana University-Bloomington)參訪，目的在於取得以下專家或學者的專業諮詢，以作為未來課程設計與國際交流的參考。

(一)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

Leaffer 教授 是本人在印大法學院碩士班與博士班的指導教授。其為國際知名的智慧財產法學者。不僅在美國智慧財產法學界具有相當的地位，更活躍於國際學術圈。Leaffer 教授同時精通法文，亦常在法國大學的法學院任教，並著有法文相關論著，對於大陸法系的研究體系頗為熟悉。其大作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於美國學界膾炙人口，其體系與判例並容，兼有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研究特色，為我國智慧財產權法權威學者所賞識。相關資料參參見 <http://info.law.indiana.edu/sb/page/normal/1421.html>

(二) Professor Mark Janis

Janis 教授為美國智慧財產法學界具有潛力的中生代學者。其專長為專利法、競爭法及商標法。由於其在學術的優異表現，印大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院長特地將之由他校重金禮聘，希望能整合院內資源及包括 Leaffer 教授等學者，推動智財法學的發展，目前已成立「智慧財產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作為未來智財法學研究的平臺。關於 Janis 教授的介紹，請參見 <http://info.law.indiana.edu/sb/page/normal/1554.html>。至於「智慧財產研究中心」，請參見 <http://ip.law.indiana.edu/>。

(三) Ms. Lesley E. Davis

Assistant Dean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

二、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
----	------	------	------	-------

				要
2011 年 9 月 1 日 (四)	台北—印第 安那州布魯 明頓			啓程 (交通工 具—飛機)
2011 年 9 月 2 日 (五)	印大布魯明 頓校區	法學院「智慧 財產研究中 心」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 Professor Mark Janis	討論課程設 計與未來的 合作
2011 年 9 月 3 日 (六)	印大布魯明 頓校區	法學院「智慧 財產研究中 心」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 Professor Mark Janis	討論本院的 國際商務法 律博士班的 招生與國際 師資
2011 年 9 月 4 日 (日)	印大布魯明 頓校區	印大布魯明 頓校區法學 院圖書館		觀察圖書館 的藏書與配 置，以及閱讀 區的設計，希 望對未來本 院法學圖書 館的設立有 所參考
2011 年 9 月 5 日 (一)			Ms. Lesley E. Davis	將與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 Professor Mark Janis 會 談的重點，轉 達給她。並向 其徵詢學術 合作的行政 支援問題。
2011 年 9 月 6 日 (二)	印第安那州 布魯明頓— 台北			回程

(二) 重要記事

1.與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 與 Professor Mark Janis 會晤中，先將政大法學院(特別是「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臺灣法學院的學制、教師的來源、學生的背景、國家考試的概況等背景資訊，向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 與 Professor Mark Janis 作簡報。而後，兩位 Professor 分別對「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提出諮詢建議：

(1)Leaffer 教授表示，由目前課程設計的方向與師資背景觀之，雖名為「國際商務法律」，但課程主授的內容與案例可能傾向美國法為主。美國法固然對於國際商務的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歐盟、日本及其他具有經濟潛力的發展中國家的法制，亦不可忽視。未來在課程內容的規畫上，建議除美國法的代案例外，亦要兼及歐盟、日本等國家的法制與相關案例發展，以建立全面性的國際商務思維，以期訓練出適格的高階法務主管與律師，甚至學者。他提到宏碁的歐洲經驗頗為豐富，「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以之為實習標的，可使博士班獲取美國法以外的國際商務經驗與智識。當然，未來國際講者的邀請，除美國學者外，建議多邀請歐洲與日本等國的學者與實務專家。

在「國際智慧財法」的課程設計方面，Leaffer 教授認為在國際智財「合諧化」的目標下，要特別呈現以臺灣為中心的區域整合概念，以凸顯本博士班與他國相類似學程的區別性，以增加本身的競爭力。

(2) Professor Janis 由課程設計上亦提出二項值得省思的問題，第一、「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的課程設計如何要與美國法學院相區別，如果課程內容與美國法學一致，如何能說服優秀的實務界人士捨棄美國法學院而進入「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就讀？因此課程的設計上建議融入以臺灣為中心的亞洲區域案例，不僅與美國法學院相區別，更能與美國法學院作一網路的連結，在教育與研究方面能相互補充與合作。未來建議更應在學者互訪、學生交換與學程銜接上努力。第二、Professor Janis 認為「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所吸收得對象為實務界的「精英」。這些精英在實務界均有一定程度的歷鍊，並可能已有不錯的薪資。就成本效益分析而言，未來如何能說服此等「精英」放棄原有的事業與薪資，就讀博士班，亦即博士班是否有足夠豐厚的遠景，值得他們來就讀。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

另外，實習課的設計上，要特別注意「利益衝突」的問題，例如：A 公司與 B 公司為相關產業的競爭者，當 C 來自於 A 公司，要避免安排 C 到 B 公司實習。如此將會影響企業提供實習的意願。

2.隔天與兩位教授餐敘中，特別徵詢二位教授課未來到臺灣擔任國際講者或參加研討會的意願，雖無正式的肯認，但有正面的善意回應。Professor Janis 更提及未來得以印大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中心」為平臺，相互交流。本人並特別向二位教授說明政大法學院於臺灣的學術地位，未來的合作

將是雙贏的局面。

3.拜訪 Ms. Lesley E. Davis，將前幾天與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Professor Mark Janis 會談的重點，轉達給她。並向其徵詢學術合作的行政支援問題。她表示會尊重「智慧財產研究中心」的交流合作，而給予最大的行政協助。當學者互訪或從事學術交流，仍需符合印大法學院的政策要求。

三、心得及建議

此次參訪的行程的最大意義，一方面在於建立起未來與印大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中心」的初步合作機制，未來得以教授與學生互訪的方式進行交流，藉此借鏡印大法學院在國際智慧財產法教育及產學合作的經驗，以強化本校法學院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班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習計畫的遂行；另一方面，本次參訪，與美國重要智慧財產法學者 Professor Marshall Leaffer、Professor Mark Janis 會談，已取得一定的默契，為未來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班外籍師資或講座，尋得有利的來源。最後，本人建議，為促進本校法學院與印大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中心」的長期合作，細部的合作計畫與方案，甚至於外籍師資或講座的延攬，似應由本校法學院內部先行規劃，再尋求與印大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中心」的合作共識，奠定長遠的國際智財法學術交流。

--

出國簽名：

聯絡人：沈宗倫

日期：

分機：51405

EMAIL：clshen@nccu.edu.tw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
國際研發菁英計畫」赴新加坡參加智
慧財產教學研究精進國際協會報告
書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沈宗倫副教授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2011 年 7 月 2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

報告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沈宗倫副教授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新加坡，ATRIP	出國日期	2011 年 7 月 2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 共 4 天

一、 目的

本次出國考察是參加「智慧財產教學研究精進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RIP)的 2011 年年會(the 2011Atrip Congress)，由新加坡大學協辦，在新加坡大學舉行。該協會為西元 1981 年成立，成員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智財法學者，目前超過 300 多人，不乏國際知名學者，例如：英國的 William Cornish 與 Graeme Dinwoodie 教授、美國的 Martin Adelman 教授等。考察的目的有二，一為瞭解國際智慧財產權法的新興議題，以作為未來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超博)課程設計參考。二和與會學者建立初步關係，為未來學術合作建立專家資料庫。

本人亦利用社交場合，與學者及實務界就國際商務博士班的課程設計與未來合作交換意見，並有初步的連繫，主要訪談的學者專家包括：

Professor Charles R. McManis,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U.S.A. (王偉霖老師在美的授業師)；Professor Llewellyn Joseph Gibbons, The University of Toledo, U.S.A.；Professor Tana Pistorius,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Daniel R. Collopy, IP Consultant, Singapore；新加坡大學法學院黎輝倫教授、王澤恩教授；新加坡律師劉佩琳(Partner, Allen&Gledhill)與姚煥翠(Partner, Rodyk & Davidson LLP)。Professor McManis 於談話中除確認將要來本校擔任講座的意願，更表示其對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的支持。

二、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要
2011 年 7 月 24 日(日)	台北-新加坡			啓程(交通工具—飛機)
2011 年 7 月 25 日(一)	ATRIP			參與會議
2011 年 7 月 26 日(二)	ATRIP			參與會議
2011 年 7 月	新加坡-台北			回程

27 日 (三)				
----------	--	--	--	--

(二) 重要記事

1. 第一個主題是由海關邊境管制對轉運貨物的扣押，討論智財權對合法貨物流通的影響，由英國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William Cornish 教授主持，參與發表及討論的學者將此議題集中邊境管制與合法藥品的流通，強調智財權與公共衛生的間調和。第二個議題則是由英國 Yeshiva University 的 Justin Hughs 教授主持，討論智財法與雙邊貿易協定(IP Law in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側重 TRIPS Agreement 的實踐現況與缺失。第三個議題乃討論權利耗盡原則在數位電子時代的解釋適用範圍，為該原則近來的熱門議題，在主持人德國 Max-Plank-Institute Annette Kur 教授的穿針引線下，引發廣泛討論。

2. 首先是由英國劍橋大學教授 Graeme Dinwoodie 主持關於「反仿冒貿易協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草案的議題。主要的焦點在於此協定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及與 TRIPS Agreements 的關係。該協定草案最引起爭議者乃允許專利權人向他國海關申請扣押「過境」的「仿冒品」，此是否意謂不當擴張 TRIPS Agreements 的權利範圍，值得深思。第二個主題亦為目前國際智財實務熱門的議題「跨國授權」的問題，但討論的範圍偏重於準據法與管轄權的問題。第三個主題則是目前各國尚未形成共識的「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goods)與「遺傳資源」(genetic resources)的保護問題，其中更有開發中國家代表「衣索比亞」的 Mandefro Eshete 教授與「奈及利亞」的 Adejoke Oyewunmi 教授參與討論，充分陳述開發中國於此議題的立場。

3. 各國的智財教學研究報告，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三、心得及建議

「智慧財產教學研究精進國際協會」自西元 1981 年成立已來，每年的年會不僅召集國際間重要的智慧財產權法學者與會，且就該年度最具研究價值與教學意義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未來為強化本校法學院「國際商務與法律博士班」關於師資的延攬、課程的設計與重要議題或教學方法的掌握，本人建議，法學院似應定期委派智慧財產權法專業教師前往考察。若足夠的資源支持，法學院亦可與該協會合作，在臺灣舉辦年會，以增進國際智財法的研究與教交流。

出國簽名：

聯絡人：沈宗倫

日期：

分機：51405

EMAIL：clshen@nccu.edu.tw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
國際研發菁英計畫」赴美國華盛頓大
學研究國際技術移轉課程教學內容
報告書

服務機關：穎學法律事務所

姓名職稱：王偉霖律師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報告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王偉霖律師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美國密西根州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出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共 7 天

一、 目的

此次獲得政治大學法學院補助，赴美國華盛頓大學研究國際技術移轉課程的教學內容，並拜訪以下專家學者，取得其專業意見。

(一) Prof. Charles McManis

教授為美國著作權法權威學者之一，除著作權外，亦涉國際智慧財產權，研究 TRIPs 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並主持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中心多年，與業界向有良好關係，曾協助業者與聖路易地區的大公司，如孟山都（Monsanto）及暉瑞藥廠等從事技術移轉，並於華盛頓大學執教技術移轉課程多年，深具理論基礎及實務經驗。

(二) Dr. Cramer

Dr. Cramer 係德國人，赴美研究法律及英語教學，目前在華大負責教授外國學生法學英文。

二、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要
2011 年 7 月 14 日（四）	從台灣飛行 至美國			
2011 年 7 月 15 日（五）	美國密西根 州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 法學院	Prof. McManis	請教授權課 程教材、議 題、教法
2011 年 7 月 16 日（六）	美國密西根 州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 法學院	Prof. McManis	研讀課程教 材，發掘問題 請教教授
2011 年 7 月 17 日（日）	美國密西根 州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 法學院	Prof. McManis	研讀課程教 材，發掘問題 請教教授
2011 年 7 月 18 日（一）	美國密西根 州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 法學院	Dr. Cramer	請教授權契 約英文撰寫

				技巧、法學英文教學內容及技巧
2011 年 7 月 19 日（二）	美國密西根州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技術移轉中心	Prof. McManis 及廠商代表 Mr.Bowie	在教授陪同下，訪問廠商代表，請教授權及產學合作經驗
2011 年 7 月 20 日（三）	返回台灣			

（二） 重要記事

1.授權契約撰擬：

McManis 教授表示，法學院指導學生國際技術移轉，最重要者當係英文授權契約的撰擬，筆者表示因為授權契約常係業者的業務機密而難以取得，然坊間出版的契約範本又過於簡略，兼有許多待商榷處，因此不適合作為教材；教授表示美國上市上櫃公司需向證管會呈報重大交易，有一網站 www.findlaw.com 專門蒐集整理此類上市櫃公司呈報的合約，因此可從該網站找到適合的合約範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2.推薦適合教科書：

教授表示美國討論授權的書籍甚多，他個人推薦 Licen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這本書，因為本書從多方面討論授權，除授權契約撰以外，尚討論技術鑑價、特殊授權契約（生物材料、電影授權、品種授權等等）、授權紛爭解決、著名案例，以及商業模式等等，適合開拓法學院學生的視野。教授表示該書每一章節後均附有一假設性問題，藉由假設性問題的討論可讓學生回憶本章節授課的內容，為了怕老師也不知道問題的答案起見，可向書局索取 teacher's manual，內容除問題解答以外，並有課程重點、參考書籍等幫助老師授課的實用工具，深值參考。

3.鑑價方式：

筆者向教授表示，課程單元中個人最沒有把握的部分乃是技術鑑價，因為這部分對學生及實務工作者而言，極為重要，某些情況下可說比契約條文影響更大，然筆者並無鑑價工作的實務經驗，也非財務相關科系的背景，實不知如何教起，教授表示美國有幾個付費網站，蒐集各領域技術授權契約的權利金，只要鍵入技術的關鍵字，就可以找到相關技術的「成交行情」，對實務工作者而言極有幫助，而且網站年費不高，一年從 125 到 500 美金不等，一般學校或

公司均可負擔。此外，教授並給我當年他與會計師合作所設計的鑑價題目及解答，也教我鑑價的基本原理，讓筆者具備教授鑑價的基本功力。

4. 特殊授權議題：

教授表示近年美國對於技術授權的研究，已經從傳統的授權模式及法律條文，轉為特殊授權的探討，尤以生物材料移轉契約、電影授權，以及品種授權最受到矚目。教授表示生物材料移轉案件佔美國大學技術移轉室的案件約莫一半，是近年交易量最大的技術移轉案件，然生物材料移轉與一般授權契約不同，有倫理及主管機關行政命令的特殊問題；另外，表者向教授表示，台灣近年提倡文化創意產業以及精緻農業，電影授權及品種授權非但關係台灣業者的權益，亦為政府近年大力扶植的產業。教授表示他這幾年累積了不少這些特殊授權的教學材料，於是筆者「大膽」耽誤教授三、四天的時間，研讀材料若有不懂即跑到教授研究室向其請益，幾天下來對於生物材料移轉契約、電影授權，以及品種授權等有了初步的瞭解，也熟悉了 UBMTA, 電影授權常用的 long form, short form, 以及品種授權等契約文件，可謂獲益良多。

5. 法學英文：

Dr. Cramer 向筆者傳授教授法學英文及英文法律文件寫作的重點，他表示其實英文法律文件並非真的很難，而是有一些法學用字並非一般常用的英文，或是法學英文的表達較一般英文嚴謹，只要挑出重要的法學英文用字，以及法學英文常用的句型，學生熟悉之後很容易即可自己草擬法律文件。Dr. Cramer 給予本人上述內容的一些教材資料，筆者將在課堂中讓學生練習。

三、心得及建議

1. 了解國際授權課程教法、議題、掌握教材。
2. 學習授權及產學合作實務經驗。
3. 學習鑑價、生物材料移轉契約、電影授權等授權中較高難度之議題及契約類型。
4. 學習法學英文之教學方法、英文契約撰寫之技巧。
5. 掌握授權所需之工具書籍與網站。

出國簽名：王偉霖

聯絡人：王偉霖

EMAIL：weilin1972@hotmail.com

日期：

分機：0988-309-178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
國際研發菁英計畫」赴英國倫敦諮詢
課程設計與國際師資規劃參訪報告
書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顏玉明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報告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顏玉明助理教授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英國，倫敦	出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共 9 天

一、 目的

本人於法學院「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博士班乙組)「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菁英計劃」之「國際商務紛爭解決(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 Resolution)」課程擔任課程規劃工作，故前往英國倫敦拜會以下專家學者，藉諮詢及參訪作為未來課程設計與國際交流的參考。

(一) Chantal-Aimée Doerries Q.C.

Chantal-Aimée Doerries Q.C.是資深訟務律師，亦是英國皇室的法律顧問，已獲英國皇室御用大律師之封號。她為國際間處理商務紛爭之頂尖律師，連年獲 Legal 500 等法律雜誌推薦，現為英國工程及科技法院訟務律師協會主席。

(二) 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院教授，曾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劍橋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並曾任英國工程法學會理事長，且因兼具訟務律師身分，理論與實務俱備，對國際及泛太平洋地區之狀況相當熟稔。

(三) Professor Peter Fenn

Professor Peter Fenn 現於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任教，為碩士班研究生開設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Dispute Resolution 課程。

(四) Andrew Hibbert, Esq. 及 Simon Tolson, Esq.

Andrew Hibbert, Esq.是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 Pinsent Masons 之資深合夥人，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法院事務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專精於各種紛爭解決技巧；Simon Tolson, Esq.是英國前五大律師事務所 Fenwick Elliott 之資深合夥人，目前為英國工程及科技法院事務律師協會主席，為律師雜誌 Who's who Legal、Legal 500 及 Legal Expert 等推薦之律師。

(五)英國皇家仲裁人協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CIArb)

英國皇家仲裁人協會為一非營利組織，成立於 1915 年，現在該協會已成為一個全球性的機構，擁有來自超過 90 個國家的 12,000 名會員，是世界上推動以仲裁和 ADR 解決紛爭的國際性機構，在國際仲裁界享有很高的聲譽，其總部設

在英國倫敦。

二、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要
2011 年 9 月 8 日 (四)	台北－英 國			啓程(交通工具－飛機)
2011 年 9 月 9 日 (五)		Gray' s Inn 之 Atkin Chambers	Chantal-Aimée Doerries Q.C.	簡介「大學與 企業合作培 育國際菁英 計劃」之規 劃、教師的來 源、學生的背 景、國家考 試、法院及律 師公會之現 制概況等，並 請教其看 法。
2011 年 9 月 12 日 (一)			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請教授對於 「大學與企 業合作培育 國際菁英計 劃」提供其個 人意見。
2011 年 9 月 13 日 (二)			Professor Peter Fenn	與 Professor Peter Fenn 洽談與本院 在學術交流 等方面發展 合作之可能
2011 年 9 月 14 日 (三)			Andrew Hibbert, Esq. 及 Simon Tolson, Esq.	請教兩位大 律師從實務 觀點提供「大 學與企業合 作培育國際

				菁英計劃」課程規劃之意見。
2011 年 9 月 15 日（四）		英國皇家仲裁人協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CI Arb）		了解 ADR 訓練課程在英國發展過程。

（二） 重要記事

1. 本人前往位於 Gray' s Inn 之 Atkin Chambers 拜會 Chantal-Aimée Doerries Q.C.。 本人先將政大法學院及「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菁英計劃」之規劃、教師的來源、學生的背景、國家考試、法院及律師公會之現制概況等背景資訊簡報，並請教其看法。Chantal-Aimée Doerries Q.C. 表示極為贊同於學校中培育具產業觀及實務經驗之學生，並強調其中模擬練習（Mock Practice）及師徒制（Pupilage）之重要。法律工作之技能及應用於實際案例之方法，均需以各類模擬練習方式不斷演練，並建議在學校及實習階段若以師徒方式跟隨學習獲得指導，對日後獨立處理事務是極有幫助的。

並且，她以自己為例，大學時原主修歷史，後進入法學院並接受訟務律師訓練，歷史系的訓練使她處理案件時觀察案情更加細膩；以她所知，英國有許多優秀的訟務律師於大學時均具有非法律背景，對日後處理該專業領域案件時更加得心應手。

2. 九月十二日（週一） 拜會對象：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現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院教授，曾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劍橋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並曾任英國工程法學會理事長，且因兼具訟務律師身分，理論與實務俱備，對國際及泛太平洋地區之狀況相當熟稔。對於「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菁英計劃」，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相當贊同。他表示，英國大學教師均與實務界頻於互動，或擔任諮詢顧問等職，不但獲取應用經驗以做為課堂中實際案例，也能將所學協助實務界解決問題，提昇產業界之知識水平及技術能力，對促進國家競爭力極有幫助。因此，與產業界合作培育具國際觀之學生，是現代潮流所應為之方式。他另以目前主持之 SCL Hudson Prize（國際性論文競賽）為例，說明該論文競賽之歷史背景，以及鼓勵學生及執業人士將理論與實務問題結合研究之宗旨，長年下來已累積豐富之研究成果，該成果也提供予產業界使用。如此不但提昇組織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及聲譽，也促進學生與國際人士共聚一堂交流討論的機會，並具體對產業界發揮貢獻。因此他也建議本院可採取國際性論文競賽之方式。 Professor Anthony

Lavers 並引領本人親往英國最大的訟務律師訓練學院 Lincoln' s Inn、倫敦首屈一指之 Keating Chambers 及法院 The Royal Court of Justice 參觀，說明訟務律師之養成、工作及於法院之執業方式。

3. 九月十三日（週二） 拜會對象：Professor Peter Fenn Professor Peter Fenn 現於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任教，為碩士班研究生開設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Dispute Resolution 課程。本課程主要目的係提供學生對於流暢的商業紛爭解決所需俱備的管理技巧，並主要著重於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裁決 (Adjudication)、仲裁及訴訟。Professor Peter Fenn 說明了課程規劃方向及如何使學生實地演練等方式，並強調，本課程一定要讓學生有應用及演練的機會，方能真正學習紛爭解決技巧。 Professor Peter Fenn 對本院開設此課程之規劃深表認同，亦積極表示，願意與本院在學術交流等方面發展合作之可能。

4. 九月十四日（週三） 拜會對象：Andrew Hibbert, Esq. 及 Simon Tolson, Esq. Andrew Hibbert, Esq. 是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 Pinsent Masons 之資深合夥人，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法院事務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專精於各種紛爭解決技巧，包括國際仲裁、調解及裁決等。關於本院課程規劃，他強調純法律背景人學習吸取各種專業知識之必要，並能真正瞭解一切紛爭背後各方所堅持之立場何在，以協助當事人具體解決紛爭、而不陷入意氣之爭。

Andrew Hibbert, Esq. 常被邀請為國際商務紛爭解決課程之講座，於世界巡迴授課。他也表示，若本院有需要，他很樂意前來本院擔任短期授課教師。 Simon Tolson, Esq. 是英國前五大律師事務所 Fenwick Elliott 之資深合夥人，目前為英國工程及科技法院事務律師協會主席，為律師雜誌 Who' s who Legal、Legal 500 及 Legal Expert 等推薦之律師。他舉出該協會所推出之 Marshalling scheme（協助新進律師熟悉法院的執業模式）為例：藉由甄選程序，使新進律師得在法院裡，跟隨在法官的身旁一週，協助法官閱讀卷內資料，開庭時與法官同坐，開完庭後並與法官一起討論案件。這樣的訓練課程使得新進律師得以親身觀察及瞭解法院運作狀況，對於他們日後執業時對相關程序的瞭解有很大的幫助。亦即，親身跟隨前輩學習，及藉由實習瞭解法律的活用，是學習法律最快的方式。 Simon Tolson, Esq. 也表示樂於提供 Marshalling scheme 之流程細節資料，該協會訓練新進律師處理國際紛爭解決之課程資訊供本院參考。

5. 九月十五日（週三） 拜會對象：英國皇家仲裁人協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CIArb）英國皇家仲裁人協會為一非營利組織，成立於1915年，現在該協會已成為一個全球性的機構，擁有來自超過90個國家的12,000名會員，是世界上推動以仲裁和ADR解決紛爭的國際性機構，在國際

仲裁界享有很高的聲譽，其總部設在英國倫敦。

前往英國皇家仲裁人協會參訪時，得該協會人員親切接待，並說明ADR在英國的發展現狀。英國當年在司法改革的呼聲漸強時開始ADR的理論研究及推廣運用地開展。當今的英國，ADR已是解決紛爭方式的代名詞，律師、法官或是當事人、大中型企業，都自覺的運用ADR解決紛爭。該協會理事長Professor Doug Jones表示，英國ADR發源極早，並有專門研究ADR的機構，也有大量的理論研究成果；以英國皇家仲裁人協會為例，十分強調教育和培訓的重要性，亦重視國際合作與交流。同時，該協會表示非常歡迎使用該協會資源解決國際商務紛爭。

三、 心得及建議

本次出訪拜會之機構及專家學者均對本校法學院「國際商務法律博士班」(博士班乙組)「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菁英計劃」之「國際商務紛爭解決」課程提供許多具體建議，對未來課程規劃工作有極佳助益。且因國際商務紛爭解決課程不僅重視理論，更重視實務應用之熟稔，故建議未來本課程可考量邀請上開專家學者來院講學及授予實務經驗，應對修習本課程的學生視野之開拓及在國際商務上的應用有更多啟發。

出國簽名：
聯絡人：顏玉明

日期：
分機：51616
EMAIL：annayan@nccu.edu.tw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境外教學）

政治大學法學院國際商業與法律學程
博士生赴印尼及新加坡法學院
進行境外教學與學術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郭明政 教授、陳起行 教授、

劉又銓 博士生、廖柏蒼 博士生、

林鵬飛 博士生、林柏翰 博士生、

陳華恩 博士生

派赴國家：印尼、新加坡

出國期間：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00 年 9 月 03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9 月 12 日

摘要

本次參訪活動源起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獲得教育部「參與企業研發國際菁英培育計畫」之專案補助，目的係藉由境外教學及參訪活動，提升學員研究國際法制之能量，並藉學術交流敦睦國外友校、深化合作，進而培育出具有國際視野的法律人。參訪時間共 13 天，參與境外教學之友校包含印尼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內容包含小組研討會、課程教學等，另外亦安排實務觀摩，參訪新加坡仲裁中心、最高法院及大型法律事務所。本次參訪提供政治大學與東南亞頂尖學校交流之契機，除拓展師生國際視野外，更有助於吸引各國人才來台就讀，建議後續計畫仍可參考此交流模式，方能為校為國培育優秀之國際商務法律人力資源。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國成果報告書

出國人員	郭明政 教授 陳起行 教授 劉又銓 博士生 廖柏蒼 博士生 林鵬飛 博士生 林柏翰 博士生 陳華恩 博士生	執行單位	法學院
出國地點	印尼、新加坡	出國日期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00 年 9 月 03 日，共 13 天

一、 目的

本次參訪研習活動源起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在去年獲得教育部「參與企業研發國際菁英培育計畫」之專案補助，自 100 學年度起，法學院已於博士班開設「國際商業與法律」專組，為海峽兩岸第一個以英文授課的法學博士學位學程。在第一個年度，本計畫除開授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國際公司治理等英文課程以及國際商業與法律之系列演講課程外，境外教學則是極具標竿意義的計畫執行重點。藉由境外教學及參訪活動，一方面可提升學員對外國與國際法制之能量，另一方面藉以敦睦國外友校、深化合作，進而培育出具有國際視野的法律人。

本次境外參訪及交流情形謹摘述如次：

- (一) 參訪主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際商業與法律學程」博士生赴印尼及新加坡法學院進行境外研習與學術交流。
- (二) 進行方式：於印尼及新加坡時先行拜會我國駐當地辦事處後，再分至印尼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包括深度對談、小組研討會、課程參與等，於新加坡更包含仲裁中心、最高法院及大型法律事務所等實務觀摩行程。
- (三) 參訪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03 日，共 13 天。
- (四) 研習地點：印尼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商學院。

本次行程參與者：包括本校代表法學院郭院長明政、陳教授起行、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謝教授笠天、本校法律系博士生劉又銓，會計系博士生廖柏蒼、科管所博士生林鵬飛、風管系博士生林柏翰與社科院亞太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陳華恩，及印尼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多位教授及博士班學生。

二、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紀要				
日期	行程地點	參訪單位	拜訪對象	工作內容概要
2011 年 8 月 22 日	印尼	我國駐印尼代表處	該處經濟組蔡組長允中、柯秘書聖文、以及行政組羅組長靜如	概要介紹印尼經貿環境及教育學術現況，並獲知去年我國教育部始於印尼開辦高等教育展，今年 5 月台印已簽署「臺印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其中合作事項包含印尼教育部將於未來 5 年內選送位 1000 名菁英獎學金生赴臺攻讀碩博士學位，預計每年選送 200 名獎學金教師來臺，由雙方以對等比例提供獎學金。此外，羅組長並建議除本次參訪的印尼國立大學外，未來亦可考慮至印尼日惹大學交流（該校為印尼歷史最悠久之大學）。
2011 年 8 月 23 日	印尼	印尼國立大學法學院	院長 Safri Nugraha 教授（專精行政法領域議題）以及 Topo Santoso 教授	先就本次參訪及境外教學目的做更進一步的說明，郭院長並邀請 Safri Nugraha 院長至政治大學法學院參訪，亦表達歡迎印尼國立大學法學院推薦優秀學生報名本校「國際商業與法律」專組；下午則與該院多位教授、講師及博士生進行研討會，會中就各個議題進行深度學術討論，相關議題包括（見附件）： 1. Soft law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Compensation for the victim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Indonesia

				3. Injustice on land distribution in Indonesia 4.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surance decision No.7 2010 5. A study on person having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 6. The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7. Antitrust compliance for enterprises 8. CSR effects on Taiwan International trade on the era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2011 年 8 月 24 日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	法學院 Tan Cheng Han 院長	本校郭院長、陳教授闡述本研究計畫與境外教學之目的及理念，而 Tan 院長則分享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化的經驗，雙方並就兩院未來合作的進行交換意見。Tan 院長並建議本校博士生在新加坡停留期間可參與旁聽相關研究領域之課程。
2011 年 8 月 25 日	新加坡	1.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 2. 新加坡管理大學	1.經濟組何組長裕良 2. 法學院 Michael Furmston 院長及 Kelvin Low 副院長	1.經濟組何組長裕良概要介紹新加坡經貿環境、我國企業在地投資情形，新加坡特有的政經制度與經貿相關的法律問題，並了解到新加坡在地學生投入研究所以上的比例並不高。 2.法學院 Michael Furmston 院長及 Kelvin Low 副院長特別針對兩校未來的合作交換意見。

		3. 新加坡國立大學	3. 國際法中心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主任 Robert Beckman	3.晚上，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主任 Robert Beckman，特於出國訪問前夕與郭院長、陳老師及本校博士生餐敘，除向學生們介紹目前新加坡國立大學針對國際法學之研究現況，並對未來與政治大學法學院之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2011 年 8 月 26 日		新加坡國立大學	Stephen Girvin 副院長 Li-ann Thio 教授	本校代表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專職於國際合作事務與研究發展的 Stephen Girvin 副院長進行討論，除介紹該院與紐約大學、耶魯大學等校之合作經驗外，並介紹該校本身國際發展之策略。下午，本校代表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安排下，參加由 Li-ann Thio 教授授課的國際公法，並與授課老師及學生互動。
2011 年 8 月 27 日				觀察新加坡總統大選及與民眾交流了解在地制度。
2011 年 8 月 29 日		新加坡國立大學	Lan Luh Luh 教授 Sandra Booyesen 教授	1.本校代表早上與新加坡國立大學 Lan Luh Luh 教授進行會談，特別針對兩國資本市場的法規與特性進行交流，並針對 Lan Luh Luh 透過法律判例從新詮釋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對於公司治理的應用做出研討。 2.下午本校博士生則參加 Sandra Booyesen 教授授課的銀行法，其中特別針對新加坡銀行法制度與當地比 Basel II 更為嚴謹的資本適足率規範做出討論。

2011 年 8 月 30 日				體驗伊斯蘭開齋節(Hari Raya Puasa)與當地民眾交流，了解相關回教法規與伊斯蘭金融法規限制的文化背景。
2011 年 8 月 31 日		新加坡 Maxwell Chambers	Ban Jiun Ean	本校代表與兼任教授謝笠天老師（任教於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共同拜訪新加坡 Maxwell Chambers，並由執行長 Ban Jiun Ean 先生接待。此機構為本次行程中實務研習的重點部分，透過實地拜訪，學生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制度與政府策略定位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藉由該中心人員的導覽，得以了解相關程序與過去某些重大案例進行過程。
2011 年 9 月 1 日		1.新加坡最高法院 2.Rajah & Tann 律師事務所 3. 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		1.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的老師們共同參訪新加坡最高法院，並蒙當地司法人員介紹新加坡法律發展過程、目前司法現況、司法人員任用與職務調動之制度。新加坡新進司法人員，通常有著常規性的職務輪動，包括：書記職務、檢察事務職務、法官事務職務、地方調解職務、司法部內勤職務、與國際合作職務等。 2.離開最高法院後，本校代表隨即前往 Rajah & Tann 律師事務所參訪，並由數位合夥律師分別針對當地的跨國金融案例及能源案例進行經驗分享。 3.下午博士班同學共分兩組，一組前往新加坡管理大

				學參加由 David Llewelyn 教授講授的智慧財產之商務化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ization of IP) 課程，除體驗到 David Llewelyn 教授實務導向的上課方式，並參與課程中的討論；另一組則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參訪國際法中心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並蒙 Navin Rajagopal 副主任接待及介紹中心研究成果，該中心針對東協研究成立一開放性資料庫，並獲東協秘書處大力肯定，此乃我校未來發展國際化應考量的策略。
2011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管理大學	Wan Wai Yee 教授、Chris Chen 教授、David Llewelyn 教授、Pasha Hsieh 教授及 Mark Findlay 教授	本校代表至新加坡管理大學，與相關專長之學者針對未來法學研究議題，展開個別討論，與會學者包括：Wan Wai Yee 教授、Chris Chen 教授、David Llewelyn 教授、Pasha Hsieh 教授及 Mark Findlay 教授，分別針對：懲罰性賠償在保險上於歐美與亞洲的應用、專利法中有關具有通常技藝之人的美國案例法與歐洲實務見解、金融安全網制度在新加坡、台灣與美國之實務比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未來研究方向等議題進行深入的討論。

(二) 重要記事

1、印尼參訪行程摘要整理

8 月 22 日：本校代表於第一天下午抵達雅加達後，旋即拜會我國駐印尼代表處，由該處經濟組蔡組長允中、柯秘書聖文、以及行政組羅

組長靜如接待，並由其概要介紹印尼經貿環境及教育學術現況，並獲知去年我國教育部始於印尼開辦高等教育展，今年 5 月台印已簽署「臺印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其中合作事項包含印尼教育部將於未來 5 年內選送位 1000 名菁英獎學金生赴臺攻讀碩博士學位，預計每年選送 200 名獎學金教師來臺，由雙方以對等比例提供獎學金。此外，羅組長並建議除本次參訪的印尼國立大學外，未來亦可考慮至印尼日惹大學交流（該校為印尼歷史最悠久之大學）。

8 月 23 日：當日上午先至印尼國立大學法學院與院長 Safri Nugraha 教授（專精行政法領域議題）以及 Topo Santoso 教授對談，就本次參訪及境外教學目的做更進一步的說明，郭院長並邀請 Safri Nugraha 院長至政治大學法學院參訪，亦表達歡迎印尼國立大學法學院推薦優秀學生報名本校「國際商業與法律」專組；下午則與該院多位教授、講師及博士生進行研討會，會中就各個議題進行深度學術討論，相關議題包括（見附件）：

1. Soft law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Compensation for the victim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Indonesia
3. Injustice on land distribution in Indonesia
4.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surance decision No.7 2010
5. A study on person having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
6. The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7. Antitrust compliance for enterprises
8. CSR effects on Taiwan
9. International trade on the era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2.新加坡行程摘要整理

8 月 24 日：本校代表抵達新加坡，下午立即拜訪新加坡國立大學，由法學院 Tan Cheng Han 院長接待，本校郭院長、陳教授闡述本研究計畫與境外教學之目的及理念，而 Tan 院長則分享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化的經驗，雙方並就兩院未來合作的進行交換意見。Tan 院長並建議本校博士生在新加坡停留期間可參與旁聽相關研究領域之課程。

8 月 25 日：早上本校代表拜訪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由經濟組何組長裕良接待，並由其概要介紹新加坡經貿環境、我國企業在地投資情形，新加坡特有的政經制度與經貿相關的法律問題，並了解到新加坡在地學生投入研究所以上的比例並不高。下午本校代表

則前往新加坡管理大學，由法學院 Michael Furmston 院長及 Kelvin Low 副院長接待，特別針對兩校未來的合作交換意見。晚上，新加坡國立大學國際法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主任 Robert Beckman，特於出國訪問前夕與郭院長、陳老師及本校博士生餐敘，除向學生們介紹目前新加坡國立大學針對國際法學之研究現況，並對未來與政治大學法學院之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8 月 26 日：本校代表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專職於國際合作事務與研究發展的 Stephen Girvin 副院長進行討論，除介紹該院與紐約大學、耶魯大學等校之合作經驗外，並介紹該校本身國際發展之策略。下午，本校代表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安排下，參加由 Li-ann Thio 教授授課的國際公法，並與授課老師及學生互動。

8 月 27 日：觀察新加坡總統大選及與民眾交流了解在地制度。

8 月 29 日：本校代表早上與新加坡國立大學 Lan Luh Luh 教授進行會談，特別針對兩國資本市場的法規與特性進行交流，並針對 Lan Luh Luh 透過法律判例從新詮釋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對於公司治理的應用做出研討。下午本校博士生則參加 Sandra Booysen 教授授課的銀行法，其中特別針對新加坡銀行法制度與當地比 Basel II 更為嚴謹的資本適足率規範做出討論。

8 月 30 日：體驗伊斯蘭開齋節(Hari Raya Puasa)與當地民眾交流，了解相關回教法規與伊斯蘭金融法規限制的文化背景。

8 月 31 日：本校代表與兼任教授謝笠天老師（任教於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共同拜訪新加坡 Maxwell Chambers，並由執行長 Ban Jiun Ean 先生接待。此機構為本次行程中實務研習的重點部分，透過實地拜訪，學生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制度與政府策略定位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藉由該中心人員的導覽，得以了解相關程序與過去某些重大案例進行過程。

9 月 1 日：本校代表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的老師們共同參訪新加坡最高法院，並蒙當地司法人員介紹新加坡法律發展過程、目前司法現況、司法人員任用與職務調動之制度。新加坡新進司法人員，通常有著常規性的職務輪動，包括：書記職務、檢察事務職務、法官事務職務、地方調解職務、司法部內勤職務、與國際合作職務等。離開最高法院後，本校代表隨即前往 Rajah & Tann 律師事務所參訪，並由數位合夥律師分別針對當地的跨國金融案例及能源案例進行經驗分享。另外，下午博士班同學共分兩

組，一組前往新加坡管理大學參加由 David Llewelyn 教授講授的智慧財產之商務化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ization of IP)課程，除體驗到 David Llewelyn 教授實務導向的上課方式，並參與課程中的討論；另一組則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參訪國際法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並蒙 Navin Rajagopal 副主任接待及介紹中心研究成果，該中心針對東協研究成立一開放性資料庫，並獲東協秘書處大力肯定，此乃我校未來發展國際化應考量的策略。

9 月 2 日：本校代表至新加坡管理大學，與相關專長之學者針對未來法學研究議題，展開個別討論，與會學者包括：Wan Wai Yee 教授、Chris Chen 教授、David Llewelyn 教授、Pasha Hsieh 教授及 Mark Findlay 教授，分別針對：懲罰性賠償在保險上於歐美與亞洲的應用、專利法中有關具有通常技藝之人的美國案例法與歐洲實務見解、金融安全網制度在新加坡、台灣與美國之實務比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未來研究方向等議題進行深入的討論。

9 月 03 日：本校代表於下午三時平安返抵國門。

三、心得及建議

- (一) 本次參訪提供政治大學與其他東南亞頂尖學校交流之契機，亞洲鄰近具有發展潛力的國家，除學術的發展外，其對於亞洲法律及亞洲事務之熟稔更為歐美先進國家所欠缺，自不應予以忽視。本次行程為我國學術開啓了一個新的紀元，使我國在學術上得以更加國際化，提升我國學術的能見度以及國際競爭力，爾後本校宜繼續積極推動類似之學術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在國際商務法律上之專長。鑒此，本計畫應以至少 2~3 年之時間持續培養固定人才為基準，精益求精，如此方能為校為國培育優秀之國際商務法律人力資源。
- (二) 本次境外教學參訪採取研討會及分組深入討論交錯模式，於印尼研討會時，專題小組成員在主持人引導下，以開放性問答（正反兩面意見兼有）之方式，強調欲探討議題的問題意識，確有助於與會者對於問題概況之掌握。於新加坡分組討論時，再依循專題小組劃定之討論框架，以教授之立場，進一步深入分享兩國間實務及學術經驗，並於參訪前先行拜會駐外代表處了對各國教育環境予以充分了解，同時積極與各校法學院院長密切聯繫，本次參訪除本校師生國際視野均有拓展外，對本學程未來吸引各國優秀人才就讀亦有相當大的助益，建議本校日後可續辦理類似境外教學活動。

- (三) 本校法學院與他國頂尖法學院間宜加強國際間之合作與交流，並經常與其進行實務交流或請其指派專家蒞校講習，以精進本院師生國際觀，除歐美先進國家外，亞洲鄰近具有發展潛力的國家，亦不容忽視。另鑒於國際交流對於本校師生掌握國際執法現況及促進各校公誼私交均有助益，本校爾後仍宜在預算範圍內積極參與類似活動。
- (四) 整體而言，本次參訪兼顧不同層級與面向，郭院長、陳老師、謝老師以及參與之博士生在不同之學術領域均有所專精，整體研究表現兼顧深度與廣度，包含法理學、勞動法、健保法、保險法、再保險法、專利法、商標法、金融法、會計法規、銀行法規、企業經營監理…等。此行團隊成員學術背景及研究專長之組合實屬難得，相信可使亞洲其他頂尖大學之法學院有耳目一新之感。期許未來計畫之參與成員，可繼續參考此模式，廣羅相關領域之優秀人才，方可避免我國不同學院間各自為政、閉門造車、合作流於形式之缺失。

出國簽名：

聯絡人：郭明政
陳起行

日期：

分機：51571
51622

EMAIL：mjguo@nccu.edu.tw
cschen@nccu.edu.tw